

关于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24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主要变更内容详情请参见附件一《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二、合同变更安排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15:00。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二《关于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3、退出安排

(1)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2021年8月18日以及8月20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20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2021年8月23日。

四、其他事项

1、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21年8月18日、8月19日以及8月20日正常办理参与业务（共3个工作日），2021年8月18日以及2021年8月20日（共2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正常办理退出业务。办理参与业务的委托人，管理人默认委托人已知悉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依据变更生效后新合同进行资产管理业务，生效后的新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

2、本次合同变更拟生效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根据变更生效后《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开放期的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周一、周二（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2021年8月23日至8月24日委托人可正常办理参与业务。

3、投资者参与的每笔份额自参与之日起每6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不允许退出。每笔份额自参与之日起满6个月的月度对应日为退出开放

期，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期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如果投资者在当期退出开放期未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该份额自该退出开放期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不允许退出。

例：如委托人于2021年8月18日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那么第一个退出开放期指自参与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即为2022年2月18日（非工作日顺延），若委托人选择继续持有，第二个退出开放期指自参与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即为2022年8月18日（非工作日顺延），以此类推。

请投资者注意，除退出开放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存在无法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4、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 1 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p>.....</p>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p>.....</p>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 5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第一个开放日(T 日，份额退出日)可办理退出业务。</p> <p>如投资者在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未退出，则投资者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期，在该封闭运作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该份额，须持有至下一个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p> <p>特别风险提示：除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存在无法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p> <p>.....</p>	<p>.....</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周一、周二(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p> <p>投资者参与的每笔份额自参与之日起每 6 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不允许退出。每笔份额自参与之日起满 6 个月的月度对应日为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期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如果投资者在当期退出开放期未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该份额自该退出开放期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不允许退出。</p> <p>对于投资者参与的每笔份额，第一个退出开放期指自参与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若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退出开放期指自参与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若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开放期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允许投资者参与或退出。</p> <p>特别风险提示：除退出开放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存在无法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p> <p>.....</p>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一、投资目标</p> <p>以为投资者争取最大收益为目标，遵循定量分析</p>	<p>一、投资目标</p> <p>以为投资者争取最大收益为目标，遵循定量分析</p>

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一)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永续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ABN）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

七、投资限制

.....

(六)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有）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

十、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特定风险包括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十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一)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

七、投资限制

.....

(六)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有）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须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

十、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特定风险包括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十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

<p>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管理人通过综合考量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及资产的流动性，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设置，动态调整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应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产净值的 20%。</p> <p>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管理人通过综合考量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及资产的流动性，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设置，动态调整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应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第 15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管理人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之投资经理不兼任管理人所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王璇</p>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王璇</p>
<p>第 17 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p>	
<p>.....</p> <p>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与程序</p> <p>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p> <p>.....</p> <p>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p>	<p>.....</p> <p>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与程序</p> <p>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电子邮件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p> <p>.....</p> <p>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原件正本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p>

<p>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该变更将在托管人收到正式书面通知原件并经过管理人以电话确认后正式生效，同时原授权书作废。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五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七、投资指令的保管</p> <p>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为准。</p> <p>.....</p>	<p>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该变更将在托管人收到正式书面通知原件并经过管理人以电话确认后正式生效，同时原授权书作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七、投资指令的保管</p> <p>投资指令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电子邮件及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电子邮件扫描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为准。</p> <p>.....</p>
--	---

第 2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p>	
<p>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p> <p>(一)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若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管理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 60% 作为业绩报酬。</p> <p>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前公布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 具体数值。资产管理计划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 具体数值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公告为准。</p> <p>风险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p>(二)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按每个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 3、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分配资金中扣除。 	<p>.....</p> <p>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p> <p>(一)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若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管理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小于【6.0】%，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大于【6.0】%，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60】% 作为业绩报酬。</p> <p>风险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p>(二)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含提前清算）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按每个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 3、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分配资金中扣除。 4、投资者退出时，业绩报酬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退出份额计算。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业绩报酬按照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计算。

4、投资者退出时，业绩报酬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退出份额计算。

5、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计算。

(三)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

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

区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frac{V_1 - V_0}{V^*_0} \div A$$

R为区间年化收益率；

V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净值；

A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

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天数为T，则 $A = \frac{T}{365}$ 。

业绩报酬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H = P \times (R - X\%) \times 60\% \times A$$

H为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P为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业绩报酬，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提取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风险提示：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后，即使投资者赎回

(三)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

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

区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frac{V_1 - V_0}{V^*_0} \div A$$

R为区间年化收益率；

V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净值；

A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

绩报酬提取日的天数为T，则 $A = \frac{T}{365}$ 。

业绩报酬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H = P \times (R - \mathbf{【6.0】\%}) \times \mathbf{【60】\%} \times A$$

H为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P为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业绩报酬，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提取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风险提示：

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后，即使投资者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投资者。

.....

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投资者。	
---------------------------------------	--

第 2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p>.....</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一)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三)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四)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次数、时间和分配比例；</p> <p>(五)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p> <p>(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一)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未做选择默认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p> <p>(三)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四)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次数、时间和分配比例；</p> <p>(五)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p> <p>(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	---

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p>.....</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p> <p>.....</p> <p>(六)无法退出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 5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第一个开放日（T 日，份额退出日）可办理退出业务。</p> <p>(七)如投资者在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未退出，则投资者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期，在该封闭运作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该份额，须持有至下一个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投资者需注意封闭运作周期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p> <p>(八)强制退出风险</p> <p>.....</p>	<p>.....</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p> <p>.....</p> <p>(六)无法退出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周一、周二（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p> <p>投资者参与的每笔份额自参与之日起每 6 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不允许退出。每笔份额自参与之日起满 6 个月的月度对应日为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期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如果投资者在当期退出开放期未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该份额自该退出开放期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不允许退出。</p> <p>对于投资者参与的每笔份额，第一个退出开放期指自参与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若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退出开放期指自参与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若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开放期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允许投资者参与或退</p>
--	---

	<p>出。投资者需注意封闭运作周期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七)强制退出风险</p> <p>.....</p>
<p>第 24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情形</p> <p>(一)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p> <p>(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应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p>.....</p>	<p>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情形</p> <p>(一)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p> <p>(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通过公告的方式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率、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p> <p>(三)除上述(一)(二)所述情形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应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p>.....</p>
<p>附件 投资监督事项表</p>	
<p>1、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永续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p> <p>.....</p> <p>其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p>	<p>1. 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p> <p>.....</p> <p>其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p>

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永续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公开募集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公开募集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附件二

关于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 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同意/不同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有关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essence.com.cn。